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旗下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清算交收中的申购赎回资金结算安排。同时，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协议中涉及清算交收中的申购赎回资金结算安排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更新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具体修订内容可详见附件。涉及本次调整的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4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注意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的调整，自 2026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该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该等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附件：关于基金托管协议修订明细

一、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p> <p>.....</p> <p>法定代表人：官恒秋</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5 层 507 室</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14 层</p> <p>.....</p> <p>法定代表人：刘宗治</p>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洪崎</p> <p>.....</p> <p>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p> <p>.....</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18 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高迎欣</p> <p>.....</p> <p>注册资本：43,782,418,502 元人民币</p> <p>.....</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p>

		<p>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四) 申赎净额结算</p> <p>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代销申购资金不晚于 T+2 交收、直销申购资金 T+1 交收；赎回资金 T+1 交收、转换资金不晚于 T+ 3 交收。</p> <p>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 15:00 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 9: 3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 12:00 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p>	<p>(四) 申赎净额结算</p> <p>T+1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p> <p>对于基金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进行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p> <p>对于基金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p> <p>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p>	
--	---	--

二、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p>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p>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洪崎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p>

	<p>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四）申赎净额结算</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代销申购资金不晚于 T+2 日清算，代销赎回资金、赎回费实行 T+1 日清算，代销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不晚于 T+3 日清算，直销申购和赎回资金实行 T+1 日清算。</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代销申购资金、直销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应付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00 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 9:3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p>	<p>（四）申赎净额结算</p> <p>T+1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p> <p>对于基金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进行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p> <p>对于基金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p> <p>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托管人，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 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p> <p>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p>	<p>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	--	----------------------------------

三、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p>	<p>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p>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p>	<p>（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T+1日，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按照相关规定</p>

	<p>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p> <p>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p>	<p>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p> <p>对于基金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p> <p>对于基金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	--	---

四、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p> <p>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p>	<p>(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p> <p>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5 层 507 室</p>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四) 资金净额结算</p> <p>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p>	<p>(四) 资金净额结算</p> <p>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T+1 日基金管理人将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p>

<p>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p> <p>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p>	<p>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日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p> <p>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7:00 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因申购投资款到账晚导致其他出款头寸不足造成的相关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p> <p>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p>
---	--